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08号

**重要声明**

本公司公告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数2,496,6118万股,发行价格18.01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将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4月28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前日设限售期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影响对本公司的任何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中下列词语表示如下含义:

合兴包装、发行人、公司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兴汇聚、控股股东	指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Xiamen Hexing Packaging Printing Co.,Ltd.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股票代码:002228

设立时间:2007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

办公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19号

法定代表人:薛晓光

注册资本:347,504,000.00元

电话:0692-7896888-0592-7896162

传真:0692-7896226

互联网网址:www.hxpp.com.cn

电子信箱:zq@hxpp.com.cn

经营范围: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纸、塑等各种包装印刷品,研究和开发新型彩色印刷品;纸制品、

包装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配套业务。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并于2014年6月11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于2014年6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及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4年7月4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及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4年7月4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8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36”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15日,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外的未披露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机构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和相关人员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旗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并于2014年6月11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于2014年6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及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4年7月4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及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4年7月4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8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36”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15日,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外的未披露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机构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和相关人员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旗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及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4年6月11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于2014年6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及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4年7月4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及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4年7月4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8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36”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15日,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外的未披露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机构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和相关人员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旗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及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4年6月11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于2014年6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了《公司